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第六輪村代表補選，為二十條鄉村選出村代表，分別填補十個居民代表及十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的建議，村代表補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時間表。《在囚人士投票條例》及由選管會訂立的相關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同時《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生效，這些法例修訂條文主要訂明在囚人士，遭還押或扣留人士的投票安排細節、加重擾亂投票秩序及違反投票保密的罰則。為反映上述修訂條文，選管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更新選舉指引(詳見下文第 2.1 段至 2.3 段)。因此，選管會把原本安排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月期間舉行的村代表補選，改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使到已更新的選舉指引可於是次補選中使用。

空缺

1.3 二零零九年五月舉行的第五輪村代表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了二十個空缺，即二十條鄉村的十個居民代表及十個原居民代表空缺。這些空缺分為下列四類：

- (a) **七個空缺**—包括七條鄉村的三個居民代表及四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辭職。

- (b) **九個空缺**－包括九條鄉村的三個居民代表及六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
- (c) **一個空缺**－一條鄉村的一個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個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遷出鄉村，不再合資格擔任這個職位。
- (d) **三個空缺**－包括三條鄉村的三個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二零零九年選民登記工作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後，這些鄉村有五個以上的已登記選民。《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5(1)條規定候選人(他必須是選民)須獲另外五個選民提名。因此，這三條鄉村可以舉行選舉填補空缺。

1.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七個地區，即北區、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屯門及元朗。**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第二節 — 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的修訂

選舉法例的修訂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2.1 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廢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犯有若干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的人士不能登記為選民及在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村代表選舉投票的規限。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通過。隨後選管會提出八項規例修訂條文，訂明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以及在囚人士、遭還押或被拘留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在囚人士投票條例》及由選管會訂立的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2 為落實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民政事務總署與鄉議局合組)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把《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草案建議因應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在《村代表選舉條例》相關附表加入兩條鄉村、修改某些鄉村的名稱、修改遞交／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的期限、加重擾亂投票站秩序及違反投票保密的罰則。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條例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選舉指引的修訂

2.3 為反映上文第 2.1 段及第 2.2 段的法例修訂條文，以及列出相關的選舉安排，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更新，同時已修訂的活頁亦分發予各有關人士。已更新的指引也上載至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並在提名期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三日)分發予是次補選的候選人。

第三節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3.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為補選的投票日，提名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是次補選的目的，是為二十條鄉村選出村代表，以填補十個居民代表和十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錄二**載錄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3.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七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以及他們屬下七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由是次村代表補選開始，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一名職員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掌管選票分流站(見下文第 6.5 段)。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亦被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登憲報。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及工作手冊

3.3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辦的簡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行，由選管會主席主持。選管會主席連同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廉政公署及律政司人員，向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講解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注意選舉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條文。

3.4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供他們參考。

第四節 一 宣傳工作

4.1 在整個選舉期間，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4.2 除上文第 4.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村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作出上述安排是因應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強宣傳，鼓勵更多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第五節 一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5.1 提名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三日結束。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時，選舉主任共接獲二十一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有效與否

5.2 選舉主任審核二十一份提名表格後，裁定全為有效。在二十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十人，參加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有十一人。

無須競逐的選舉

5.3 由於是次補選的某些空缺只有一個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確定並宣布十七名候選人無需競逐，自動當選(居民代表選舉八人，原居民代表選舉九人)。在是次補選中，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

須競逐的選舉

5.4 在西貢區南圍居民代表選舉及馬灣大街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多於這些鄉村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或原居民代表數目(各有兩名候選人競逐一個席位)。因此這兩條鄉村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進行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

未能完成的選舉

5.5 選舉主任宣布麻雀嶺下居民代表選舉並無收到有效提名，選舉未能完成。未能完成選舉的公告亦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5.6 候選人簡介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舉行，由選管會主席主持。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馬灣大街選舉主任、廉政公署及律政司人員亦有出席。

5.7 選管會主席向在場人士講解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注意選舉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條文。

第六節 — 準備工作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培訓

6.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為所有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舉辦培訓，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負責的工作。

投票站及點票站

6.2 南圍村公所及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分別是南圍及馬灣大街的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專用投票站

6.3 這是《在囚人士投票條例》及由選管會訂立的相關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後的第一輪村代表補選。為了讓須競逐選舉的鄉村而又正被懲教署監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當局計劃為今次補選在懲教署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懲教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即投票日前一日)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並無相關選民遭其監禁或還押。因此，無需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6.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讓是次須競逐選舉的鄉村而又被其他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使用。由於執法機關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所拘捕的人士中，可能有上述選民，因此，該專用投票站須予開放。

選票分流站

6.5 為確保投票保密，當局在隆亨社區中心設立選票分流站，按鄉村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後，再送往相關點票站點算。

6.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憲報公布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位置。

候選人簡介及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6.7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單張，向已登記選民提供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根據。

6.8 投票日前十多天，當局向南圍及馬灣大街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及候選人簡介，通知選民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站位置。當局亦通知無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選民無須投票。

6.9 此外，為了通知須競逐選舉的鄉村而正被執法機關監禁、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今次補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舉行，懲教院所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十七日張貼投票通知，而投票通知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其他執法機關內張貼。

應變計劃

6.10 為應付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令投票因某種原因(例如惡劣天氣)不能在指定投票站順利進行，除原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務總署也安排了兩個額外投票站，一個用作南圍的居民代表選舉，一個用作馬灣大街的原居民代表選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憲報公布額外投票站地點。這些投票站連同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及隆亨社區中心(選票分流站)亦已預留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第七節 — 投票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7.1 投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與二零零七年的村代表一般選舉相同。

後勤安排

7.2 在投票日，南圍及馬灣大街的投票站及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監督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相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7.3 投訴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及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7.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值，處理投訴。

投票率

7.5 上述須競逐的鄉村共有 639 名登記選民，其中 376 名選民(即大約 58.84%)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按時段及鄉村劃分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第八節 一點票

點票站

8.1 投票結束後，位於南圍村公所的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以便點票。由於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分布在不同樓層，因此投票箱由投票站送往點票站進行點票。

點票方法

8.2 由於南圍和馬灣大街各有一個空缺，所以採用人手點票。

點票安排

8.3 投票結束，位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運往位於沙田隆亨社區中心的選票分流站開封及點算。由於無登記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所以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開啟投票箱及核對後，向中央指揮中心報告無需將任何選票送往點票站點算。中央指揮中心把情況轉告有關的選舉主任。

8.4 馬灣大街的投票箱在晚上七時十五分由投票站運抵點票站。南圍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約在晚上七時四十五分完成。有關的選舉主任隨即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開始點算。

8.5 南圍及馬灣大街點票站的點票工作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選票。點算南圍的選票時發現三張問題選票，其中兩張不肯定投選何人，另一張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三張選票均被裁定為無效，不予點算。馬灣大街點票時並無發現問題選票或無效選票。

宣布結果

8.6 點票工作完成後，有關的選舉主任分別在晚上約七時四十分宣布馬灣大街的選舉結果，及在晚上約八時二十五分宣布南圍的選舉結果。這次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

8.7 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鄉村)詳列於**附錄五(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8.8 選管會在投票日巡視了投票站，並在馬灣大街點票站觀看點票工作。他們認為票站實施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8.9 在投票日，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亦會同選管會巡視南圍投票站及馬灣大街投票兼點票站。

第九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9.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完成(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投票日結束後起計 45 天)。

處理投訴的單位

9.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上述各方在處理投訴期期間均沒有收到任何投訴。

第十節 — 檢討及建議

10.1 這是《在囚人士投票條例》及由選管會訂立的相關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後的第一輪村代表補選，也是首次村代表補選中設立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

10.2 **建議：**選管會感謝民政事務總署根據上述選舉法例，作出安排，讓須競逐選舉的鄉村而正受執法機關監禁、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在補選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務總署應根據今次補選所得的經驗，檢討投票安排，確定在現有的法例下可有改善之處。

第十一節 一 鳴謝

11.1 選管會謹向負責補選工作的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的協助、審核提名表格及安排補選。此外，選管會由衷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及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亦感謝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作出安排，方便在須競逐選舉的鄉村而正被監禁、遭還押或被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當然還要感謝在是次補選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的警務人員。

11.2 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的謝意。

第十二節 一 未來工作

12.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月期間舉行另一輪村代表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是次補選後出現的空缺。

12.2 選管會亦如過往一樣，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